

中華電信數據加值產品『郵件守門員』申裝及異動作業申請書

機構代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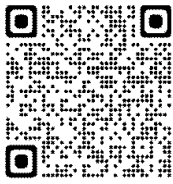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單號碼		用戶號碼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乙方資料	
請確實填寫	乙方名稱 (機關名稱)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收據 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乙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公司登記地址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預設登入帳號)	
郵件信箱為指定公司專屬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__@_____)	網域名稱對應公司郵件伺服器的 IP 位置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DNS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管理(毋須提供判別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由郵件守門員代管，網域註冊單位： _____ ，網域帳號： _____ ，網域判別密碼： _____		
加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威脅防護：每帳號 40 元(全部帳號均須申請)		
乙(機關)或公司簽大小章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得併入電信費帳單內計收，並同意按月繳付之。 ※提醒繳費電話： _____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受託人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註： 1.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最新版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 最新版身分證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最新版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02)2311-8186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048) 台北市博愛路168號2樓 中華電信 郵件守門員客服中心 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2.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3.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1)提出申請。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推廣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郵件守門員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 中華電信 營運處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資訊加值—郵件守門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本服務係由甲方提供防護系統，包含垃圾郵件 (SPAM) 過濾及病毒防護、郵件防火牆、內容過濾及黑、白名單設定、隔離區功能等，協助乙方存取電子郵件時得有適當的防護措施。

第二章 (申請與終止須知)

第二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項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三條、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四條、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2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五條、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10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乙方應於終止日前，將資料自本服務系統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

第三章 (服務費用)

第七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租用期間為1個月。**前揭最短租期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完成設定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1日計算。**起租月及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戶數計算，每日租費以月租費之1/30計收。**

第九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收。**

第十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7日前通知乙方，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一條、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30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由甲方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第十五條、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十六條、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3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章 (乙方之責任)

第十七條、**本服務所使用之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密碼應負妥善**

保管之責。

第十八條、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九條、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皆以乙方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條、**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五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二十一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1、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2、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3、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六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12小時以上者，每12小時扣減月租費1/30，但不滿12小時部份，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上限，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3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第二十四條、前二條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七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二十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7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乙方應自行進行資料之管理及備份與設定正確性，甲方對於前述之錯誤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授權期間或政府政策等考量，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3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二十八條、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九條、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或申請書中，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變更後之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30日內辦理終止，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三十一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365。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 營運處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本契約條款業經本人(乙方)攜回審閱五日以上。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乙份。

本契約簽署日期： 年 月 日